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因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情形已整改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22-003）。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此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主要违规事项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与海航集团等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等35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68,529.06万元。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40笔，担保金额合计1,861,620.1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目前，《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568,529.06万元资金占用余额解决情况如下：

1. 76,817.21万元资金占用在生产经营中得到解决：由关联方资产抵偿解决46,146.53万元、抵销关联方应付款解决127.94万元、相关房产销售合同未继续履行并由上市公司收回房产后抵消关联方应付款解决30,542.74万元，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 491,711.85万元资金占用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该等资金占用通过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股票解决，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1,861,620.12万元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解决情况如下：

1. 265,800.00万元担保债务已在重整前予以结清，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 1,595,820.12万元担保债务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该等关联担保项目已在重整程序中依据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得到解决，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需关注资产事项出具了《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1710069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情形的影响已消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相关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